

### 第四讲: 科技创新主体

### 科技研发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唐素琴 2021年10月8日









### 回顾和思考:

- 科学研究与机构(含政府)的关系
- 科技进步法与科技创新主体
- 企业研发主体的创新模式
- 我国法律中以主体命名的法律?
- 我国是否有《科研院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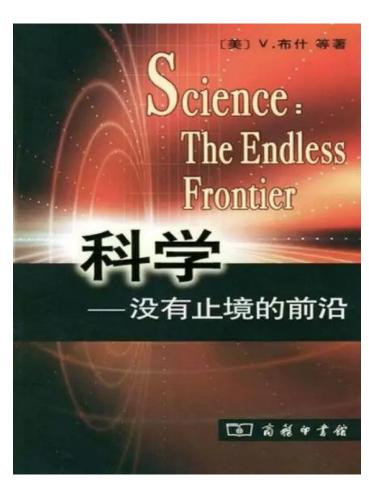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科学——没有止境的前沿》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科学——没有止境的前沿》(Science: The Endless Frontier)是美国科学研究发展局主任V·布什在1945年公开提交给总统的科学报告发布内容,回答了罗斯福总统提出的有关美国战后科学发展的四个问题:
- 如何推广取得的科研成果,刺激经济,提高就业机会;
- 如何提高医学科学水平,降低疾病死亡;
- 如何协调公立组织和私立组织的科研活动;
- 如何培养青年科技工作者。
- 这份报告最直接的贡献是促成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建立,同时其对政府作为、基础研究、科学教育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和有前瞻性的思考,为美国其后几十年间的科技发展奠定了基础。



《科学——没有止境的前沿》不仅是一个颇具影响的历史文献,也成为美国政府与科学的理想关系的经典表述。\_







### 大科学&小科学

- 二战前,大部分科学活动以小科学研究和自主研究为特点,政府只是提供部分资金资助,科学活动过程和结构上的自治保证了小科学的繁荣发展。
- 在中国, "大科学"的运作类似于"计划经济", 而"小科学"更像"市场经济"(蒲慕明)。大科学与小科学的争论主要集中在科学价值、科学路径的选择(或科学优先性)、科学自主性和科学家培养四个方面。









#### 小贴士:



## 大科学&小科学

什么是小科学?一般认为它是指历史上那种以增长 人类知识为主要目的、以个人的自由研究为主要特征的 科学。从上述科学的体制化过程来看,近代自然科学产 生后相当长一个时段(具体指 16~18 世纪)都是所谓的 小科学占统治地位。那个时代的科学研究人员还不叫科 学家,从事的科学还没有成为一个固定的社会职业(或 者说所谓的铁饭碗)。他们一般凭自身的技艺、兴趣和依 靠别人给予的资金(也有少数人是自己的资金)进行科 学研究活动,其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主要是探索思考自 然界的奥秘,而不是通过认识世界来获取改造世界的能 力、方法等,属于典型的为认识而认识的认知活动,相应 地功利主义的色彩很少,体现了为科学而献身的可贵情 操。他们坚持科学研究只是自由认识自然界的唯一任 务,而不存在运用它改造世界的实用性价值。这是不全

面的科学观。随着 19 世纪以来科学体制的加速发展并最终在 20 世纪成为了一种重要的社会建制,科学研究活动渐渐摆脱了那种只是少数有钱有势人凭兴趣爱好进行业余研究活动的状态,科学研究已成为专门的、公认的社会化职业,有其专门的组织机构、有其交流发表科学研究成果的专业书刊,也有了培养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各类专门学校等,小科学终于发展到了大科学。

- 1. 科学研究的集体化、大规模化。
- 2. 科学发展按指数规律加速增长, 科学、技术与生产的一体化趋势 明显。
- 3. 大科学是科学整体化、技术群体化的必然结果。

熊志军.试论小科学与大科学的关系[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4(12):6.











# 社会建制的科学体制的科学体制的Academy of Sciences

#### 一、科学的体制化

为了弄清小科学与大科学之间的辩证关系,首先有 必要简明叙述近代以来自然科学的体制化问题。所谓科 学技术的体制化就是把科学技术确立为一种社会建制的 过程。类似过程古已有之,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则是伴 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发展而展开的。作为社会建制 的科学体制,则是指科学的组织机构、设施、规则等构成 的一个有机系统体系,其中科学组织、科学设施是科学体 制的硬件系统,是科学活动得以正常开展的物质基础;科 学规则是科学组织系统的运行机制,可以看作是科学体 制的软件系统,它又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1)科学 家及其道德规范、精神气质;(2)科学组织的规章制度、组 织原则;(3)国家(地区或民族)的科技立法、科技政策等,

熊志军.试论小科学与大科学的关系[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4(12):5.











### 本讲主要内容



- 一、科技法律关系和科技创新主体
- 二、科技研发体系与科技研发机构

同学汇报: 域外主要国家科技组织状况及启示

- 三、我国主要科技研发组织的概况及比较
- 四、特殊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组织简介
  - (一) 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 (二) 课题组
  - (三) 产学研技术联盟











### 一、科技法律关系和科技创新主体

- 现行科学技术进步法第2条: 国家坚持科学 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 2021修订草案第2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 (一) 科技法律关系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科技法律关系的主体(科技创新主体)
- 科技研发机构(含企业)、科技人员、科技行政管理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
- 科技法律关系的客体
- 科研计划指向的具体研究领域、科研机构的目标和任务、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以及转移转化
- 科技法律关系的内容
- 科技活动中主体在作用客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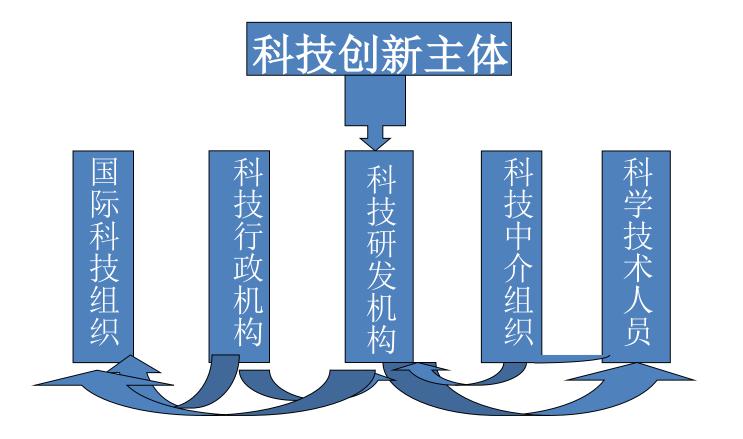


## 科技法律关系的类别,**Experience Academy of Sciences**

- 1.从科技法律关系所及的法律领域看:
- 科技行政法律关系
- 科技民事法律关系
- 科技劳动法关系
- 科技刑事法律关系
- 朱效亮,科技法律规范与科技法律关系,法学研究,1990年第六期
- 2.从科技法律关系的内容看:
- 科技行政合同关系;
- 科技项目管理关系;
- 科技人才管理关系;
- 科技资金管理关系;
- 科技资源共享法律关系等。



# (二)科技创新主体及相互关系





### (三) 国家创新体系

国家创新体系应该是层次结构合理,体制、机制更新,适应时代发展规律,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崭新创新系统。

 它应该是由国立研究机构、地方研究机构、 大学研究机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民间科 技组织以及中介机构等组成的有序结构,分 别发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传播、国 际合作以及知识应用等各有侧重的功能。









## 《2006—2020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 七、科技体制改革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 1. 支持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
  - 2. 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 3.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 4.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核心:建成若干世界一流的<u>科研院所和大学</u>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u>企业研究开发机构</u>,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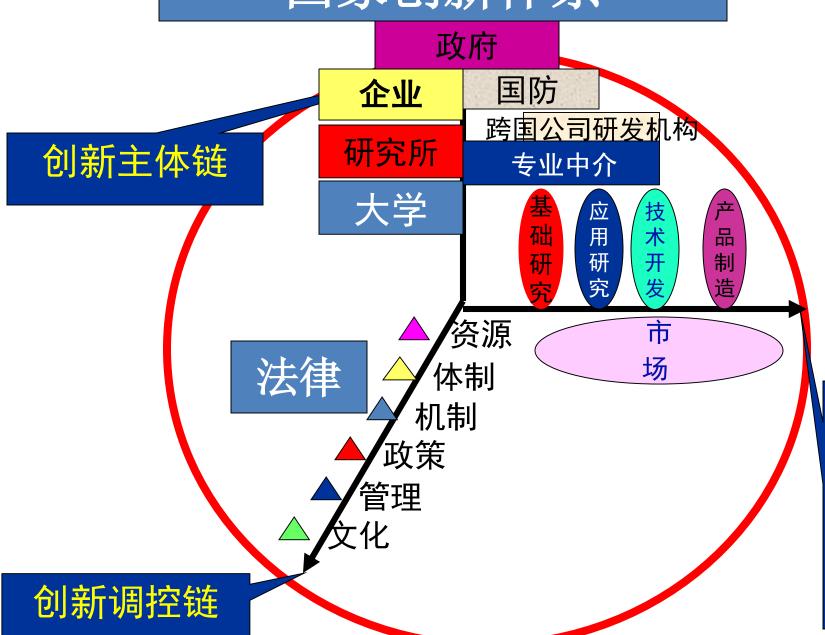








### 国家创新体系



创新活动链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科技创新主体(组织)是本讲的重点

- 创新主体包括企业、研究所、大学、国防研究机构、 跨国公司、<u>中介服务机构</u>和政府。
- 政府和市场将分别在资源、体制、机制、政策、管理、文化上发挥作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两只手",市场是无形的手,而政府主要通过法治等方式予以宏观调控。
- 创新活动复杂多样。具体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等环节。主体不同,在创新活动的不同阶段所起的作用也不同。
- 关键是建立一个充分发挥各主体作用的创新机制。











### 创新主体链

- 政府(是否属于创新主体?)
- 企业(含跨国公司研发机构)
- 研究机构(含国防机构)
- 大学
- 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政府与科学的关系

- 英国科学家马克斯·佩鲁茨(Max Perutz)曾说过,"科学上的创新是不能够组织的,从上而下的指引将抹杀创新"。
- 中国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瓶颈正是基础科学的薄弱,尤其在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在一个越来越讲求原创性和知识产权的时代,与发达国家共享基础科学研究成果将会是极为昂贵和低效的,除非我们满足于别人的残羹剩饭。
  - 蒲慕明.大科学与小科学[J].世界科,2005(01):4-6.

### 政府在科学发展创新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











- 2021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第5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 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强化科技资源配置,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促进各类创新生态持续优化, 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引领支撑作用。







### 构建强化科技研发体系

国家实验室

国家研发机构

研究型大学

村技领军企业







# 二、科技研发体系与科技研发研发的特殊和分子

### • (一)科技研发体系

#### 现行科技进步法

科技进步法第**41条**规定,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 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 和<u>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u> 体系。

#### 2021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

第49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 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完善稳定支持 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 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 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我国<u>目前基本形成了以**政府属研究机构**、企业科研机构</u>以及**高校科研机构**为三大支柱,社会力量、个人办科研机构为有益补充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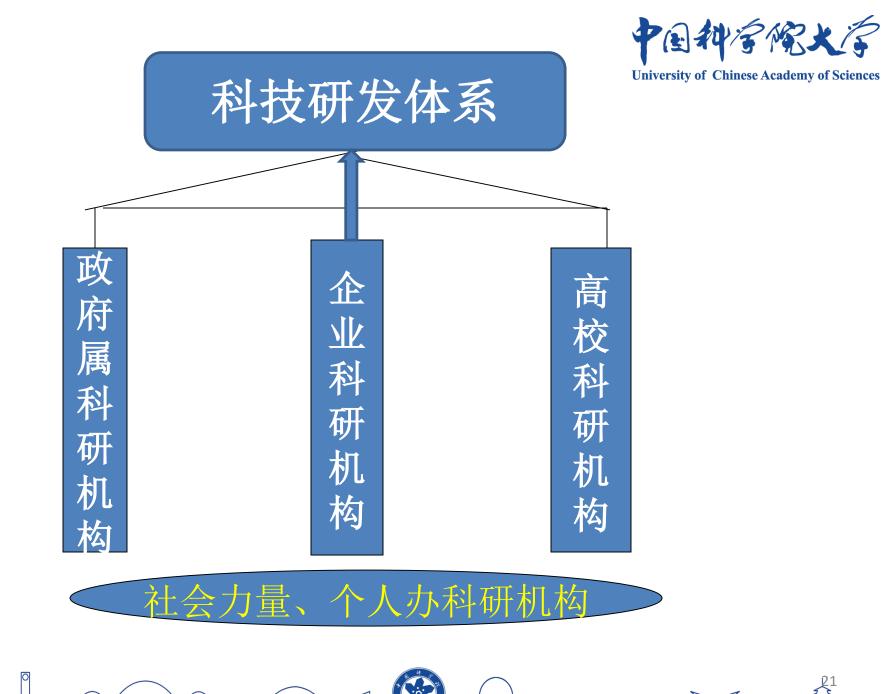
关注动向: 国家实验室的建设













### (二)科技研发机构

- 科技研发机构的称谓莫衷一是。
- 具体有"科研机构"、"科技组织"、 "研发组织"、"研究开发组织"、"研 究开发机构"或者"科技研发机构"等不 同的叫法。
- 本讲根据科技进步法的规定称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简称"科技研发机构")。
- 思考1: 你如何理解科技进步法关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含义?











### (三)域外主要国家科技组织状况和启示

· ---以美国、德国为例介绍域外主要国家科技组织状况及启示

• 汇报人: 刘谭杰、王 茹



### 三、我国主要研发组织的概况及的概况及的较Academy of Sciences

- 政府(独立)的研发机构
- 大学(高校)研发机构
- 企业研发机构
- 科技社团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种学院大学

## 几种主要科研机构的区别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经费来源
- 主要职能
- 人事管理
- 财务管理
- 财政政策
- 参加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P162-163
- 详见第四讲学习资料









### (一) 政府(独立)研发机构

- 一般来讲,研究开发机构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 领域和研究开发方向,配备合理结构的科技人员、 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布局和规划。
- 但是,研究开发机构种类不同,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也不完全相同。独立研发机构主要以政府所属研发机构为主。包括中央部门所属机构和地方部门所属机构。











### (政府) 研发机构的法律属性

- 绝大多数科研机构是事业单位法人。
- 科研院所:中科院、农科院、林科院、军事科学院等;(转制单位)
- 大学(公立大学和民办大学、混合所有制大学)
- 思考2: 区分科研机构法律属性的意义?











### 非营利性法人

• 《民法总则》关于法人的分类: 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

-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政府独立研发机构的权利义务。Academy of S

- 1. 现行科技进步法第43条规定,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四) 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其权利具体表现为:

- 研究开发权
- 经营管理权
- 经费使用权
- 机构设置权
- 人员聘用权
- 资产处理权
- 涉外投资、交流与经营权
- 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权









# 2. 现行科技进步法第44条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义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 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其义务的具体表现:

- 遵守宪法和法律, 尊重社会公德, 不损害公共利益;
-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科研、经营活动;
- 促进科技进步, 倡导科学精神, 普及科学知识;
- 科技活动中遵守诚信,不得进行欺诈和迷信活动;
- 尊重**其他单位**的技术权益和其他权益,保护知识 产权;
- 提供科研条件,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二) 大学 (高校) 研发机构 Academy of Sciences

-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 【发布部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 【发文字号】 教研函[2017]2号
- 【发布日期】 2017.09.20
- 【实施日期】 2017.09.20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法规类别】 高等教育
- 思考3: 基础研究--大学为主还是科研机构为主?











### 研究机构大学化?

- 中国科学院大学(下辖研究所,校所融合)
- 2012年7月16日,《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研究 生院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函》(教发函106号) 同意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撤 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建制。
- 中国社科院大学
- 中国农业科学院大学……









## 美国大学的院校研究机构 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美国大学发展迅速与其大学的院校研究机构的作用有密切关系,这也是当今美国几乎每一所大学都设有院校研究办公室或相应机构的重要原因。
- 哈佛大学 预算、财政规划与院校研究办公室(O ffice ofBudgets,FinancialPlanning and InstitutionalR esearch)
- 麻省理工学院 院校研究部门(InstitutionalR esearch Section,属于教务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Provost下的一个部门)
- 耶鲁大学 院校研究办公室(O ffice ofInstitutionalR esearch)
- 康奈尔大学 规划与预算部(D ivision ofPlanning and Budget)
- 哥伦比亚大学 规划与院校研究办公室(O ffice of Planning and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宾夕法尼亚大学 院校研究与分析办公室(O ffice ofInstitutionalR esearch and A nalysis)
- 加州伯克利大学 规划与分析办公室(O ffice ofPlanning and A nalysis)
- 加州洛杉矶大学 财政与预算办公室(O ffice of Finance and Budget)
- 密歇根大学预算与规划办公室(Office ofBudgetand Planning)
- 弗吉尼亚大学 院校评估与研究办公室(O ffice ofInstitutionalA ssessmentand Studies)









### (三)企业研发机构

- 企业研发机构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二个阶段:
- 1. **外部化阶段**。20世纪初,几乎所有的研发活动都是由企业外部独立研究机构进行的,企业必须通过外部市场途径获得所需的技术。
- 2.内外部协调阶段。随着工业革命的深入,企业研发活动日益活跃,企业内部建立研发机构越来越多,尤其是西方大企业都普遍建有自己的研发机构;但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仍主要依赖技术市场,即使是大企业也不排拆市场。因而,这一阶段既有内部化,也存在外部化,而且往往是内外结合,相互促进和相互协调的阶段。











## 科技创新与民营科技企业

- 2002年,十六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探索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大力推进企业的体制、技术和管理创新。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与地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在发展地方高新技术产业中所占份额和比重越来越突出,民营科技企业正在成为发展地域高新技术产业的主力军。











- 《关于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几点意见》 (93)国科发改字564号 1993年10月15日
- 在小城镇及其周围兴建常设技术市场、民营科技企业和社会化全程服务机构,特别要引导农村科技人员和乡土能人利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独办或合作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为农村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提供经常性服务。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和设立条件

- 民营科技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股份 合作制、私营、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基本特 征是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 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 摘自《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贸委 外经贸政发[1999]639号)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民营科技企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1. 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首次提出了民营科技企业这一名称**, 肯定了民营科技企业的作用;(已经失效)
- 2.1993年6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大力 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肯定民营 科技企业的重要作用; (现行有效)
- 3.1995年国家科委和人事部共同发布了《关于民营科技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有关问题的决定》(现行有效)
- 4.《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委1999)(现行有效)
  - 此后,很多地区纷纷制定了本地区的《民营科技企业条例》。比如,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2020修正)



### 申报民营科技企业的条件:

- 1、有明确的科技开发经营方向和范围。
- 2、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赢亏, 运行机制良好。
- 3、企业有明确的章程、技术管理制度和按《科技企业会计核算规程》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
- 4、具有一定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或新技术产品、合法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 5、科技人员应占企业固定人数的30%以上。
- 6、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
- •科技企业证书是科技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凭证。
-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3年6月28日 [93]国科发改字第348号)现行有效











### 民营科技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股份合作制

- 合伙制
- 公司制
  - 中国民营企业超常规发展的典范——华为







# (四)科技社团

- 1.科技社团的概念
- 科技社团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技社团 泛指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技活动的社会组织。狭 义的科技社团仅指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及其学 会等群众性的组织。我们通常所说的是狭义的 科技社团。
- 科技社团是指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 科技活动的公益法人。











### 2.科技社团的基本特征

- (1) 依法自愿成立。科技社团是科技工作者全体协商一致,自愿成立而不是依行政命令成立的。它是民间性组织而不是官方组织,但它又必须接受有关主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2)科技社团所从事的是科技活动而不是其他活动。这 在其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明确规定。不过,科技社团 亦可从事某些营利活动,如从事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依 法收取一定的报酬,但是一般不得专门以营利为目的,更 不得从事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否则,就逾越了其业 务范围。
- (3) **科技社团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科技社团的财产是通过国家资助、社会捐赠、会员会费和自己创收以及其他自筹等方式形成的,并受法律保护。











#### 3.科技社团的管理体制

- 我国科技社团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 (1)登记管理机关
-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团的登记机关是民政部门。
- 科技社团的成立需要中国科协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的批准,然后到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 (2) 业务主管机关
- 负责科技社团的筹备申请、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年度检查的初审,监督、指导科技社团的活动等。





#### 4.科技社团的作用

- 积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推进学科建设。
- 面向经济建设大力开展科技咨询和服务活动;
- 多层次开发智力资源,发现和培养人才;
- 加强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和合作。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最大的科技社团。











# 四、特殊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组织

- 1. 高科技园区
- 2. 国家实验室
- 3. 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 4. 研究开发中心
- 5. 课题组
- 6. 产学研合作联盟





# (一) 国家实验室

- 国家实验室是以国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竞争前沿高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国家级科研机构。
- 国家实验室依托一级法人单位建设,是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财务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以围绕重大科技问题组成的若干科学研究单元和公共技术支撑平台为基本组织结构。
- 资料来源: 百度百科

#### 中国国家实验室名单(2003年前已建成)

5

序号	国家实验室名称	年份	依托单位	城市
1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198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
2	正负电子对撞机国家实验室	1984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北京
3	北京串列加速器核物理国家实验室	198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北京
4	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国家实验室	199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兰州
5	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室 (转为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2000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沈阳

#### 中国国家实验室名单(2003年科技部批准筹建)

序号	国家实验室名称	年份	依托单位	城市
6	北京凝聚态物理国家实验室(筹) (转为北京凝聚态物理国家研究中心)	2003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北京
7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转为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200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肥
8	清华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筹) (转为北京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研究中心)	2003	清华大学	北京
9	北京分子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转为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2003	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北京
10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 (转为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2003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 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七研	武汉



#### (二)课题组

- 1.课题组负责人(PI)
- PI(Principal Investigator),最早出现在欧美科研项目申请中。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将"PI"定义为"由受让人指定、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意的负责项目科学技术方向的个体",同时指出"这一术语一般用于研究领域"。
- 另一与其概念相同的术语PD ( Project Director ) 则多用于科学与工程教育或其他领域。











#### 2.课题制法律规定

- 2001年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四部委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失效);
- 2002年发布了《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 暂行办法》(失效);
- 2002年发布了《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
- 以上三个规章是对课题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的主要依据。









#### 3.课题制的适用范围

- 课题制管理适用于以国家财政拨款资助为主的 各类科研计划的课题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地方 财政拨款资助为主的各类科研计划将由各地参照 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 一般情况下,课题制只适用于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各类科研计划,如863计划、973计划、科技 攻关计划等,以及其它财政拨款安排的科技专项(纵向课题)。











#### 4.课题制的基本要求

- 课题制程序规范。从课题的确立、课题的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一直到课题的验收与资产、成果管理以及课题的监督与检查等各环节都作了一系列规定,使课题管理更加规范。
- 课题制要求严格预算管理。课题制将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所有支出都列入课题预算。
- 课题制建立了决策过程中的监督制约机制。
   实行对课题负责人、课题依托单位、中介机构和评议专家的信誉度评估制度、对重大课题实行监理制度和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5. 课题制实行课题责任人负责制 Sciences

 课题负责人可以跨单位、跨部门、甚至跨国界, 不拘一格择优聘用课题组成员,有利于人才流动 机制的建立。课题责任人和依托单位之间可以实 现双向选择,更有利于人、财、物等科技资源的 优化配置。责任人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 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责任与权利明确,使管理 效率大大提高。

#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6.课题制的主要内容以及意义 Chinese Academ

课题制是指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立科学研究课题,并以课题(或项目,下同)为中心、以课题组为基本活动单位进行课题组织、管理和研究活动的一种科研管理制度。

课题制是世界各国或地区科研活动的一种基本管理模式。它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

课题制以课题为中心,突破了单位、专业的制约。









# 中国神学院大学

# 

• 根据《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课题制下涉及如下主体:

• 归口管理部门(立项单位)

• 课题责任人(子课题负责人)

• 依托单位(一个课题只能确立一个依托单位)



#### (三)产学研技术联盟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
-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 中国种学院大学

# 《促进科技成果法》行动的桑Academy of Sciences

- 8.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十"等国 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 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 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 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 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 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 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 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技术联盟"是指组织之间在技术领域建立的联合关系。

- 目前学者们对技术联盟的理解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其区别在于对联盟成员认定的不同。
- 从狭义上讲, 技术联盟的成员均为企业。
- 从广义上讲,技术联盟的成员除企业外,还包括 大学、科研机构和政府部门等。









# **THANKS**

